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12民初1281号

原告：金奎，男，196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：王林芳，女，1963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佳杰，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范爱军，男，1971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金奎、王林芳诉被告范爱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9日立案后，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无法向被告范爱军直接或以邮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，依法以公告方式向被告范爱军送达诉讼文书，故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金奎、王林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佳杰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范爱军经本院传票传唤(公告送达)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金奎、王林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请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(币种下同)165,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两原告系夫妻，两人与被告系同村的邻居。被告于2014年12月30日向原告金奎借款100,000元，并出具借条，约定于2015年12月30日归还。

后被告又分两次向原告王林芳借款合计65,000元，承诺拆迁后归还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无果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范爱军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金奎、王林芳系夫妻关系。被告范爱军于2014年12月30日向原告金奎借款100,000元，并出具借条，约定于2015年12月30日归还。另查明，被告先后两次向原告王林芳借款，金额分别为30,000元、35,000元，并出具借条2份，约定还款时间为“拆(动)迁后”。根据两原告的陈述，上述借款均系现金交付，且被告至今未还款，故两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诉请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被告向两原告出具的借条，可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的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被告向原告金奎之借款，现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金奎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，与法未悖，本院应予准许。被告向原告王林芳之借款，虽约定还款时间为“拆(动)迁后”，但“拆(动)迁”并无确定的时间，故还款时间应属约定不明。原告王林芳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，与法未悖，本院应予准许。被告未到庭应诉，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范爱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奎、王林芳借款165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,600元，由被告范爱军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薛美芳

人民陪审员 殷 健

人民陪审员 李 霞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宰湘屏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

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